

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

岩学字〔2025〕127号

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成果评价和成果展示的官网上线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服务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的广大科技工作者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和水平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相关要求和《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学会面向本领域开展2025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和成果展示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成果评价

（一）评价范围

在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内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和先进性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、新准备、新系统等科技成果（非涉密）。

（二）评价条件

1.属于以上范围的技术开发类、软科学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；

- 2.技术成熟且具有明显的创新性；
- 3.经实践证明具有推广应用价值，对经济社会效益和行业科技进步具有促进作用；
- 4.成果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权属纠纷；
- 5.技术资料 and 支撑材料齐全。

（三）评价材料要求

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，需认真填写《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准备成果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1.成果研究报告（含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）；
- 2.应用证明（由业主或成果使用单位出具）；
- 3.近6个月内的科技查新报告（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）；
- 4.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、测试分析报告等；
- 5.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评价程序

申请单位登录学会官网首页-成果评价-评价申报，利用成果评价管理系统，网上提交评价材料（系统正式上线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），待符合性审查通过后，学会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，采取会议形式（以线下会议为主，线下+线上相结合为辅）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

（五）受理时间

全年受理。

二、优秀技术成果展示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切实推动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强化学会服务产业、服务会员的核心职能，我会建设“成果展示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。该平台将重点展示会员可转化、可推广的技术成果。

（一）平台定位与核心功能

1. 聚焦应用转化：平台核心定位为展示会员具有实际转化应用潜力的优秀技术成果，重点呈现产品、先进工艺设备等。不展示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理论性成果。

2. 多媒体动态展示：成果展示以图片（JPG, PNG 等）、视频（MP4, MOV 等）为主要形式，直观、生动地展现成果的实际形态、应用场景和技术优势。鼓励提供高清、专业的视觉材料。

3. 开放共享桥梁：平台面向企业界（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装备制造、投资机构等）开放访问，旨在为会员的优秀应用型技术成果提供广泛宣传与展示窗口，精准搭建会员（技术持有方）与企业（技术需求方/投资方）之间的高效对接桥梁。

4. 便捷获取信息：平台上展示的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在确保知识产权和不涉密的前提下，允许访客（尤其是潜在合作企业）浏览与下载，便于技术评估与合作洽谈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

1. 非涉密：所有提交展示的内容（图片、视频、文字）必须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，确保可公开；

2. 可公开下载：提交材料默认授权学会在平台公开展示并允许企业下载评估；

3. 权属清晰：提交成果应权属清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提交者需承诺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三）成果提交程序

1.会员自主提交：登录学会官网首页-成果评价-优秀成果展，按系统指引填写成果基本信息，并上传成果图片/视频（限高清格式）及简介文档（系统正式上线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）。

2.学会数据办审核：（1）审查成果是否符合应用型技术导向；
（2）内容是否涉密或存在侵权风险；（3）图片/视频是否清晰可下载。审核通过后自动发布至平台展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张 芳 010-62660041 /18510473118

微 信：zf18510473118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汇清大厦 1205 室

邮 箱：csrme_jlb@126.com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综合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